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书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乙 方：河南云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乙 方：河南云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销售权。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出售干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软件技术规范及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费用明细表》。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2.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处理从软件安装到验收合格期间与合同有关的协调实施作业督导，全程参与本项目，以确保软件安装的顺利实施；
3. 本系统的软件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权益，有义务保护本系统的技术专利权，尊重软件知识产权，抵制对软件的非法使用；
5.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过程中的工作文件（如验收单）；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对本系统软件拥有完全销售权，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乙方承诺甲方对该系统的使用不会因乙方原因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应满足附件 1《费用明细表》所规定的技术规范、保修条件；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 5 次，不超过 5 人/次的系统操作和技术维护培训，受训人员包含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免费提供上述培训；
5.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作文件模板。

三、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内容

序号	交付内容	描述	数量	备注
1	干部信息管理系统+PAD 移动终端信息	详见附件 1	1 套	
2	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PAD 移动终端	详见附件 1	1 套	
3				

（二）安装调试

1. 乙方提供系统安装包后，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合同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将对安装提供相应的协助；
2. 安装工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及根据甲方进场通知进场后，第二日起 2 日内完成。

（三）系统培训

合同软件安装完成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技术维护培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需要延后，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培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系统验收

系统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合同软件验收。甲乙双方签署《软件产品接收与验收单》。

四、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3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价格清单见附件1《费用明细表》。

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合同软件、技术文件和服务的完税价格，包括合同软件永久使用费、合同软件安装和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技术培训费用、依据法律乙方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为完成合同义务乙方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3. 合同签订且系统上线并通过双方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小写：3591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剩余合同价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金为一年，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小写：39900.00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专用 ☐普通）发票。

1. 户名：河南云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3. 账号：3719 0617 3910 90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安全保密

4.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5.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工作秘密是指国家工作部门或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不能擅自公开的以机关、单位为主体的那一部分事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但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而由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载体）将甲方信息资料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现场，不得擅

自将甲方信息资料的相关数据存在乙方设备上；

7. 甲乙双方需签订附件 2《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结束后，应进行离岗安全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9. 本合同所述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包括信息提供方公开发布、展示、出版、宣传或许可第三方公布、被他人泄密等），或者并非由于信息接收方或其关联公司、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信息接收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且该第三方对这些信息在披露时对信息接收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必须向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媒介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迅速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将受到有关机关的保密待遇。

七、售后服务

1. 《软件产品项目验收单》签署后的第 2 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月的售后服务。

2. 软件免费维护期过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乙方可按照不同服务等级提供售后运维服务，具体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八、违约责任

（一）交付违约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软件介质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2. 因上述条款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4. 逾期交货超过 10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应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软件介质和技术文件退还给乙方，对已安装的合同软件，甲方负责卸载退还给乙方，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5. 如果项目实施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二）付款违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 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2. 因上述条款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的正常履行；
4. 逾期付款超过 10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如乙方就此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退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拆卸、卸载、运输、投保和乙方已经履约完成的全部费用。

(三) 保密违约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 其他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得违约金。

九、综合条款

(一)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二)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工作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任何一方因上述情况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

(1) 自然灾害：火灾、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风灾、海啸、海水倒灌、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震、地面下陷或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2) 社会事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及行政行为、动乱、暴动、骚乱、罢工、纵火、投毒、爆炸、战争或虽未宣战但处于战争状态、敌对行为、瘟疫、疫情、法定传染病、核爆炸或事故、恐怖活动、极端行为、突发性集体事件或行为、核污染或化学污染或其他环境污染不适合人类居住或使用、政府征用或征购或国有化等。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4.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9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各方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争议解决

(一)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通知

(一)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 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 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 送达生效。

(二) 通知地址

1. 如致甲方:

名 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2. 如致乙方:

名 称: 河南云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如各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 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 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 如发生以下情况,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或被依法解散;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 将被视作违约, 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 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他

1.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3. 合同附件：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 其他约定：无。

附件：

1. 费用明细表

2. 保密协议

合同签署页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 方：河南云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备注
一、干部信息管理系统+PAD移动终端信息查询				
干 部 管 理 信 息 系 统	干部信息	信息维护	遵循中组部人事信息管理体系标准，对干部信息进行全面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另外，对于体系标准之外的个性化信息集和信息项，可通过自定义后生成维护界面。	
		名单管理	在满足日常查询的基础上，可自由组织干部名单，实现对干部的灵活管理。	
		数据校核	该模块按照组合的校核项，对查询结果进行校核并输出，对有问题的校核项可进行信息的反查。	
		批量维护	在该模块可批量维护年度考核信息及其他信息，参照元数据管理，可根据业务自定义批量维护其他信息。	
		人员排序	解决人员排序问题，包括同时多单位、多职务、单位集体内的排序，确保生成干部名册列表和干部信息查询结果的人员顺序无误。	
		名册输出	解决日常花名册输出问题，用户可设置花名册的名称、选择花名册的列、设置排序方式，将查询结果按照花名册格式进行下载，下载为 Excel 格式的文件。	
		任免表导入	支持任免表批量导入，可选择多个 lrmx 格式的任免表进行导入，在导入时可以实时查看任免表的导入情况。	
		表单输出	可根据查询结果导出常用表单，如：任免表、公务员登记表等。	
		查看数字档案	查看干部信息的同时可查看该人员数字档案，	

			支持查看原始、高清图像，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和上下翻页。	
		自定义显示项	能够按自定义的显示信息项内容进行显示，并且按照此格式输出到 Excel。	
		维护文件信息	对人员的文件信息考核材料、工作报告、任职文件进行统一管理，进行归类上传，既方便查看又可生成至 PAD 移动端查询系统中。	
	查询统计	查询	(1) 组合条件查询 对干部信息库进行精确的条件查询，将常用的条件固定，包括按单位类、单位、姓名、年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民族、性别、党派、籍贯/出生地/成长地、职务、任现职务年限、任现职级年限、职级、学历、学位、职称、专业、是否是领导职务等。 (2) 自定义条件查询 按照信息集、信息项自由组合的方式对干部信息进行查询。 (3) 查询方案 管理员可定义查询方案并分享给用户。	
		统计	对查询结果进行女少非、全日制学历学位、在职学历学位、最高学历学位、年龄区间、任现职务层次年限等进行统计。	
	机构管理	机构维护	对单位的相关信息集进行操作管理，遵循中组部人事信息管理体系标准。单位信息维护支持独立法人单位、二级以及多级子法人单位、内设机构属性管理，支持子单位和内设机构的排序操作。	
		隶属关系变更	机构隶属关系变更	
		人员批量转移	机构人员转移调整	
	职数管理	职数设置	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职数统计	统计职数、实有数、超配、缺配	
	数据交换	名册管理	自定义设置名册和分类库，解决日常花名册输出问题，用户可设置花名册的名称、选择花名册的列、设置排序方式，将查询结果按照花名册格式进行下载，下载为 Excel 格式的文件。	
		移动终端接口	一键生成移动终端的数据包，供离线查看干部信息。	
		数据上报、接收	与中组部标准数据表保持一致，与中组部公务员系统无缝对接。	

	日志管理	业务操作日志	为安全审计员提供审计入口，查看业务日志、数据变更日志。	
		系统日志	用户可根据日志信息项对日志进行时间范围，和日志类型的查询。	
	职务职级管理	职级晋升	根据最新职务职级并行规定，在职数范围内科学规划进行人员职务职级的晋升。	
		职务晋升	根据最新职务职级并行规定，在职数范围内进行人员职务晋升符合性查询。	
	宏观决策	分库统计	综合展示不同分类干部的统计图表，查看职务层次、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党派结构、学历结构、学位结构、任职年限，可以通过柱图、条图、线图等形式进行展示。	
		社会关系	人员列表与当前干部库的人员范围联动，以全库人员为基础构建指定干部的社会关系，以网状图的方式进行展示，可对人员的信息进行反查。	
		分类浏览	固定常用的干部名单查询结果，如党委工作机构一把手名单、政府组成部门一把手名单、各企业学校一把手名单等。	
		画像管理	用户可查看干部的个人画像及班子的画像，通过画像信息全方位、多角度的了解干部个人和班子的情况。	
移动终端	PAD	名册内容	按名册查看：根据单位实际名册进行查看。	
			按单位查看：单独查看某单位干部情况。	
			按查询结果查看：可以将综合查询结果导出到电子名册。	
			自定义名单查看：没有规律的干部数据可以自定义名单进行查看。	
			干部任免审批表：能够查看干部任免审批表。	
			详细信息查看：能够灵活设置展示在移动端的信息集，如职务、学历等。	
			支持将Word文件导入到电子名册。	
		内容检索	按关键字或关键字拼音简写检索：在干部姓名和单位中进行输入匹配，匹配到单位查看单位干部信息，匹配到姓名查看干部任免审批表。	

			条件检索：设置常用的查询条件，如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年龄、民族、学历、职级、所属名册等在电子名册中进行检索。		
			结果统计：对查询结果进行图表统计展示（如：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并能对统计结果进行反查。		
		名册功能	支持Android平台		
			多种浏览模式：单位分类模式、任免表模式、仿真翻页模式		
			系统设置：字体大小、字体种类		
		数据安全	可设置登录口令输入错误次数上限，超过上限时自动删除名册数据。		
二、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PAD移动终端信息查询					
干 部 人 事 档 案 信 息 管 理 系 统	工作台	待办消息、干部人员情况、档案库存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档案利用情况等			
	干 部 人 员 管 理	干部基本信息	实现对干部基本信息的添加、修改、导入任免表的功能，同时能够查看干部的数字档案		
		干部职务变动	调整干部的职务信息以及所属机构信息		
		组织机构管理	对干部的组织机构进行信息维护		
		回收站	在干部信息总库中删除的信息进入回收站		
	干 部 数 字 档 案	实现对干部档案的基本处理，可实现对档案对干部人员档案目录的登记，还可对档案进行档案扫描和图像优化处理等，档案的材料进行更新和修改，可根据新的 GB/T 33870 的标准进行数据导入和导出。			
	干 部 档 案 检 索	档案人员检索	通过全库模糊检索和高级检索对干部人员进行精确定位；		
		档案目录检索	通过全库模糊检索和高级检索对档案目录进行精确定位；		
	档 案 材 料 管 理	材料接收	对零散材料进行线下接收并进行登记，可针对材料接收记录进行查询		
		材料审核	针对接收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要点主要从真实、全面、规范三方面进行审核		
		材料归档	通过审核的材料进入待归档材料库，待归档材料库可进行批量归档，归档后，档案材料相关信息直接进入到对应的干部档案目录中，形成新的目录		
		材料转递	登记材料转递情况并做回执记录		
		台账管理	对接收、审核、转递、归档等状态的材料进行按时间段统计展示		

	档案日常管理	档案接收	对接收的档案进行登记操作	
		档案审核	按照纸质档案审核评分标准和数字档案评分标准对纸质档案和数字档案进行评分, 评分合格后, 转入待入库列表	
		档案入库	针对审核通过的档案进行批量办理档案入库	
		档案转递	对在库的干部档案进行转递移交处理, 可批量转递, 并自动生成档案转递单, 可进行转递单打印, 在收到接收单位转回的转递回执单之后, 可将转递回执单登记上传	
		台账管理	对接收、审核、转递、归档等状态的档案进行按时间段统计展示	
	档案查借阅	档案查借阅申请	查档用户选择查阅档案, 填写查阅表单并提交查档申请	
		档案查阅记录	展示查档用户的所有申请记录	
		档案查借阅审批	业务部门领导查阅申请表单并审批是否允许查阅档案	
		数字档案查阅授权	数字档案查阅授权、档案浏览, 进度管理、流程图展示等	
		纸质档案查借阅管理	对纸质档案查阅、借阅记录查询及归还管理	
		纸质档案借阅登记	针对于外单位纸质档案查阅业务情况, 需由领导或专门审批人员进行审批, 审批后档案管理员授权才可查阅, 形成查阅记录	
		纸质档案借阅登记	针对于外单位纸质档案借阅业务情况, 需由领导或专门审批人员进行审批, 审批后档案管理员授权才可借阅, 形成借阅记录	
	档案统计分析	数据概览	针对全库的数据进行分析, 形成全库的数据概览	
		档案库存情况	针对全库档案存储情况进行统计	
		档案业务分析	对档案接收、审核、入库、转递等业务进行统计分析	
		档案更新统计	对档案已更新、未更新数量进行统计	
	系统安全	图像文件加密技术、“三员分离”管理功能、密级标识、特定计算机绑定技术、UMSP 文件加密传输技术(确保本地无缓存)、分区域授权、电子文件阅读服务、数字水印技术(水印可定制), API 接口方便系统拓展和数据利用		
PAD移动	首页		查询入口、数据分析区域、名册入口	

终端信息 查询	干部名册	干部名册	根据自定义名册进行干部信息的查询	
		基本信息表显示	展示干部的基本信息	
		数字档案查看	根据管档权限，将权限范围内的档案，导入到 pad 上，通过双页浏览的方式进行档案查看（256G 的平板电脑可存放约 2000 卷数字档案）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云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收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对外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但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由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2）如因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等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约束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4）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并继续保守已知悉项目信息。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甲方项目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画、丢失；在进入项目实施现场之前，不得把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存储功能的设备带入实施场所，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现场或项目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实施现场，否则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遵守甲方实施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领非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参观。

第六条：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项目结束时，各种证件要及时交还甲方。

第七条：项目实施验收后，应当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乙方在退出项目前，应先对使用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设备进行处理，经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九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获得书面许可，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甲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河南云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